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40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〇號

上 訴 人 高銘兆

訴訟代理人 葉秀美律師

被 上訴 人 謝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九一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或適用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當等違背法令爲 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及上訴理由(二)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

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 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將其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街六 巷二號一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與上訴人公證訂立租約,出租 予上訴人,租期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後,被上訴人持公 證租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,並於九十四年八 月十八日執行完畢,嗣因上訴人打通系爭房屋牆壁加設如原判決 附圖所示之C和室(下稱C和室),被上訴人乃本於租賃物返還 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訴請上訴人遷讓C和室,經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五九九一號判決、原法院九十五年 度重上字第四三〇號判決勝訴,並經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 六八三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(下稱原確定判決), 被上訴人執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,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執行完畢,原確定判決認定C和室與系爭房屋在使用上結合為 一體,無從與系爭房屋分離而單獨使用,乃系爭房屋之附屬建物 ,上訴人占用C和室堆置雜物,影響系爭房屋整體環境衛生、居 住安全與空間使用,致全部無法利用,且被上訴人得以系爭房屋 整體租金計算其損害額,經鑑定結果,系爭房屋含C和室每月合 理和金爲新台幣(下同)三萬八千元,該數額低於兩造公證租約 所定之租金,應屬適當,故自租期屆滿翌日起至執行遷讓C和室 之日上之四年又二個月期間,被上訴人受有之損害扣除上訴人前 支付之押租金二十萬元後爲一百七十萬元。而上訴人無權占用C 和室至強制執行後始結束,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 執行完畢日起算,其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提起本件訴訟,尚未 罹於時效。又上訴人打通系爭房屋牆壁裝修 C 和室,依系爭租約 約定,應按月補償被上訴人相當金額,查上訴人知悉並同意其配 偶陳玉滿每月給付被上訴人十萬元(包括租金四萬五千元),且 上訴人亦將系爭房屋分租他人收取租金,衡諸常情,上訴人不致 於明知無給付義務卻於五年租期間按月給付五萬五千元補償金,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每月應給付補償金五萬五千元,應屬可取, 上訴人辯稱其對被上訴人有該五年溢收補償金共三百三十萬元之 不當得利債權得以抵銷被上訴人之上述損害賠償債權,即無可採 。則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爲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一百七十萬元 本息,即應予准許等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 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 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十一 月 -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Q